

※詐騙手法 - 駭進即時通 冒名向友人詐騙	※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- 公務員索賄被起訴並求刑十年
※法治教育宣導 - 親子關係知多少？	※消費者保護宣導 - 為了賣相好 農民水洗蔥蒜，反而不宜生食

※165 - 駭進即時通 冒名向友人詐騙

網路即時通詐騙手法換新？林女接獲好友即時通訊息，請她瀏覽部落格衝人氣，卻落入駭客陷阱，竊走密碼，再冒名以協助買大陸手機充值卡為由，向林女友人行騙，警方調查。（中國時報 / 蕭承訓）

※親子關係知多少？

親子關係，在我國是指民法上規定的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。法律上規定的親子關係，與一般人的看法有些落差，以致有些人自以為有親子關係存在，惟站在法律的觀點來看，卻不算是親子關係；有的人自以為無親子關係，但在法律上卻被定位為父母子女。這種觀點上的差異，當事人如果無法為有效解決，最後只有鬧上法院，由法官適用民法親屬編的有關規定來裁判；一旦判決確定，再大的爭議，也只能畫上休止符了！

媒體報導：一位已有家室的黃姓外科名醫，遠在民國 73 年間，在一家大醫院服務時，結識患有膽結石求診的有夫之婦謝姓婦人，雙方進而發生婚外情，謝姓婦人 3 年後為黃姓醫師生下一子；此後，黃姓醫師即與謝姓婦人漸行漸遠。

謝姓婦人的丈夫，對妻子為他添了男丁，先是欣喜萬分，後來發現小男孩愈看愈不像自己，反而極像為妻動手術的黃姓醫師，因此懷疑妻子有外遇；經追問後謝姓婦人承認自己出軌，並說出黃姓醫師確是小男孩的父親。自此以後，該夫妻經常吵架，終於在 80 年間走上協議離婚之路。

謝姓婦人生的小男孩在兩歲以前，黃姓醫師曾按月給付二、三千元與謝姓婦人作為扶養小孩之用，小孩兩歲以後也有零星給錢；93 年 11 月間，還給謝姓婦人 2 張面額各為 100 萬元的支票作為扶養費；在小男孩成長過程中，為了鼓勵小男孩，也曾為他批改英文書信。不過謝姓婦人曾對著黃姓醫師下跪，要求讓男

孩認祖歸宗，但為黃姓醫師所拒。當時的小男孩聞知母親處境後，曾經痛哭失眠；小男孩雖然少了父親的全力照顧，仍然憑藉自身的毅力與鬥志，茁壯長大，在學業上也有傑出的表現，並進入醫學院就讀。成年後有感於身世坎坷，決定循法律途徑為自己的身分而奮鬥；先對戶籍上的父親提起否認親子關係的訴訟，獲得勝訴判決後，再對黃姓醫師提起請求認領的訴訟。在訴訟過程中，黃姓醫師仍堅持這位面貌像自己的青年非他所出，拒絕進行在親子鑑定方面具權威性的 DNA 檢驗，主張這是屬於個人隱私的領域。最後法院還是根據卷存其他證據，判決這位青年與黃姓醫師有親子關係；黃姓醫師不服提出上訴，最近已為最高法院判決確定。通常的訴訟程序已盡，除非發現再審原因，得重啟訴訟程序外，當事人縱有理由千千萬，也只有依照判決履行一途了！

謝姓婦人當年向小男孩的生父下跪，想以「情」敲開為子歸宗之門，結果未能如願；兒子在成年以後，卻依「法」完成了確認親子關係的心願。這件確認親子關係的歷程，印證了法治國家，「法」的力量遠大於「情」。民法對於解決親子關係的紛爭，究竟如何規定，請看以下說明：

我國民法親屬編的父母子女章中，將親子關係分成自然血親關係與擬制血親關係兩種；擬制血親是指養子女的關係，因篇幅所限，不去提它。自然血親又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類：婚生子女，依民法第 1061 條規定，是指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另外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是不是父母的婚生子女，如果發生爭議，要從父母的婚姻關係中尋求解決途徑我國民法的婚姻制度，自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民法第 982 條改採登記婚制，並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以後，個人的婚姻關係只要到戶政事務所閱覽戶籍登記簿，都有詳細紀錄，身分證上也有簡略記載。戶籍登記具有公信力，在法律上是容易被推翻的，除非有些人證據擺在面前還要硬拗，那才有勞法官來決斷的可能。婚生子女的身分容易辨認，爭議較少，發生紛爭者大都屬於非婚生子女。

非婚生子女民法沒有給予明確的定義，只有在第 1063 條第 2 項中稱為「非為婚生子女」，換句話說：凡不是婚生子女都是非婚生子女，也就是俗稱的「私生子」。非婚生子女與生父的關係，依民法 1065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必須經由生父出面「認領」，或依第 1064 條所定，生父與生母結婚，才能視為婚生子女，否則永遠是非婚生子女，與生父扯不上關係。不過也有例外情形，那就是生父曾經對非婚生子女，有過「撫育」的行為，依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的規定「視為認領」。所謂撫育，是一種事實行為，不拘泥於形式，只要生父實際上有過撫育的事實，便可以認定已為認領。至於非婚生子女與生母的關係，依同法條第 2 項的規定：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這位為自己身分而奮鬥的青年提起請求生父認領的訴訟，得到勝訴的判決，關鍵可能是在黃姓醫師對這位青年還在小男孩階段，有過多次金錢資助的事實，尤其是 93 年間曾經支付 200 萬元支票與謝姓婦人，因而被法院認為是支付小男孩的扶養費，也就是說已對小男孩有實質上認領的事實。對浮現的證據作如此判斷，也無違背經驗法則之處，所以上訴會被最高法院駁回。

請求認領訴訟，以前民法未規定非婚生子女可以自行提起，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民法修正案，才將第 1063 條修正，准許非婚生子女可以自行提起；未成年的非婚生子女知道自己是非婚生子女，沒有起訴請求認領，在成年後二年內還可以提起。

(本文轉載自法務部〈法律常識 - 法律時事漫談〉網頁，登載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2 日，文中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

(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/ 葉雪鵬)

※公務員索賄被起訴並求刑十年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機關於八十七年四月間，公開招標○工程，由 A 公司得標，該公司於同年六月五日施工。林○為該工程承辦人，因為有意要求 A 公司人員交付賄款，乃於八十七年六月下旬，在工地向 A 公司總經理江○稱「這件工程能不能順利

完工就要看我」，因林○講話的語氣，使林○覺得似乎不懷好意，因此決定向林○行賄。八十七年七月間，江○在公司經理朱○陪同下，到臺中縣太平市林○住處，將裝有二萬元的信封交付林○，拜託林○於監工及驗收時不要無理刁難。江○於八十七年十月及八十八年一月間，又分別交付賄款二萬及三萬元，但是林○並不滿意，江○於是又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，約林○到臺中縣霧峰鄉，將七萬元賄款交付林○。林○雖先後收受十四萬元賄款，但對A公司施工仍有諸多意見，致A公司於工期屆滿後一年，仍無法順利完成驗收，江○深感林○貪得無厭，且公司因此已蒙受嚴重損失，乃向地檢署告發。

二、研析：

林○身為國家公務員，不知潔身自愛，因其個人行為使工程延宕，有損公務員清廉形象，地檢署偵查終結，依貪污罪嫌將他起訴，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十年。

※為了賣相好 農民水洗蔥蒜，反而不宜生食

物價持續上漲，百姓普遍叫苦連天，靠天吃飯的農民應該最沒有能力抵抗這個壓力，他們開源不易，必須深思如何節流？近日消基會發現種蔥和種蒜，從收成到出貨若省去作業流程中的一部分，不但可以減少成本、更能使他們的產品合乎「生食」衛生的要求！

他們把成熟的蔥或蒜從農地拔下後，放入從溪水收集來的水池、灌溉渠道，甚至馬路旁的水溝裡泡浸、沖水、洗滌，去除根部附著的一些土，同時在水中撕剝掉長相不好的外層，消基會從消費者和醫師的眼光看，有三個理由，認為這個步驟非常不宜，應該停止：

- 一、無論看起來多麼白淨的蔬果，一般家庭主婦買回家之後，仍會仔細清洗，不可能原貨下鍋或讓家人原貨下肚，所以蔥、蒜農們越俎代庖，多此一舉；
- 二、泡浸、沖水、洗滌、撕剝等動作一定會造成蔥、蒜（或其他蔬果）一些看得到或看不到的折、斷、裂傷口，若使用的水曾被「經糞口傳染」的病毒、細菌和寄生蟲汙染，這些致病原就可能透過這些傷口坎入到蔥（管）、蒜（管）

或其他構造較複雜的蔬果內，對這種汙染，即使再負責的廚師或再有潔癖的家庭主婦也無能為力，所以這些食材實在不宜生食。

2003 年賓州就爆發 A 型肝炎流行，有 575 個患者，其中三人死亡，他們都在同個餐廳、都吃了同樣某種醬 (salsa)，此醬都是未經煮熟的蔥，此蔥都來自墨西哥同一個農場，追究後發現感染原不是農場的工作人員，而是用來清洗或運送蔥的水 (或冰水)。

美國食物藥品管理局和疾病管制局為此特別發出全國通報，建議他們國人「蔥不要生食，食前要徹底地 (thoroughly) 煮熟」；雖然 A 型肝炎多可自癒並不可怕，由於我國大多數成人已有抗體 (表示過去得到過)，對一般人不是太大的問題，但是慢性肝病患者和免疫不好的人，若再感染到 A 型肝炎，結果就比較嚴重，而我們國人慢性肝病流行率本來就高，不能不注意。另外，在衛生環境愈好的地方，人們體內有 A 型肝炎抗體的人愈少，尤其是都市裡 20 歲以下絕大多數的青少年孩童都如此，所以我們疾病管制局就警告「臺灣將來仍有機會發生 A 型肝炎的爆發流行」，如果先進國家來訪的遊客若發生像賓州這樣的集體流行，我們的觀光旅遊業必受重創！

三、蔥、蒜經過泡浸、沖水、洗滌、撕剝之後絕對比較容易腐敗，營養師表示：

「這是常識，其他蔬果也一樣」，而農友送親友蔥或蒜時也都送未經處理的，原因是「比較不會壞，可以多保存好幾天」(以蔥的觀察為例，在室溫裡至少多 5 天)。

種蔥和種蒜的農民表示，這樣做的目的是使蔥或蒜的「賣相」比較好，否則賣價「差很大」，甚至可能被統銷的農會退貨，而且異口同聲地抱怨站在水裡泡浸、沖水、洗滌蔥、蒜是整個產銷中最辛苦的工作，若要請人代為洗滌處理，每公斤卻需要 5 元 (以蔥而言，現價每 3 公斤僅有 100 元)，他們 (其中一位還是當地產銷班的班長) 表示，只要買菜的人不介意外觀、能接受根部帶一些土的蔥、蒜，他們可以大幅減少成本，絕對樂於省去這個步驟！

農民們在攝氏 8~9 度的冬天，站在冷冽的流水中（雖然穿著青蛙裝），用裸露的雙手、雙臂伸到水裡洗滌、撕剝蔥、蒜，20 公斤的蔥、蒜，一個人需 1 小時才能完成，原來好吃的蔥、蒜是他們如此辛苦換來的，心頭充滿感激，也很感慨！

其實，只要適當剪去帶土的根部、稍微撕剝掉外層，賣相略為不如經過充分泡浸、沖水、洗滌、撕剝的蔥、蒜，但是新鮮的維持與完全不加任何處理的完全一樣！

我國鄉下農村沒有、也用不起乾淨的自來水，不乾淨的水使產品中看卻不中用（不宜生食），農友們樂意停止這個泡浸、沖水、洗滌「ㄉ一ㄠˊ錢」又折磨他們的「ㄍㄠˊ（三聲）工」，聰明的消費者買蔥蒜時不要計較外觀或是有些泥土，農委會應該立即規定全國各級農政單位強力要求全國各地種蔥、蒜或類似產品的農民大家一起不要再為了表面賣相好，出貨前浸泡、沖水、洗滌這些農產品了！

（本資料摘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）